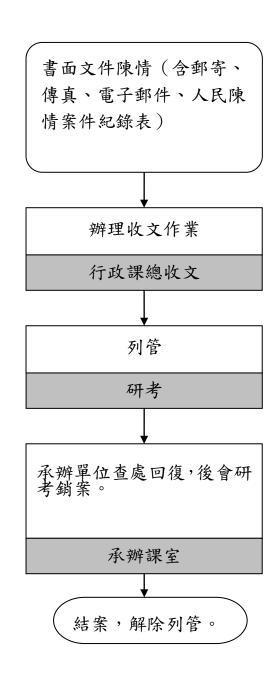
###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程序

100年2月22日訂定 101年2月16日修正 103年4月3日修正 105年10月25日修正 106年10月17日修正 112年12月15日修正

- 壹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,健全民意溝通協調管道,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之推行,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貳、本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 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」、「臺北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」相關規定辦 理,其未規定者,依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參、本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管道及作業程序:
  - 一、本所意見反映管道統一引導至「臺北市政府陳情系統」處理, 並由收文人員每日檢視,於案件受理收文後交研考列管,並分 由相關單位查處回復。
  - 二、本所設置意見箱,由研考每日檢視,遇有民眾意見建議事項表時,辦理收文作業及列管後,分由相關單位查處回復。
  - 三、民眾電話或現場口頭陳情:
    - (一)民眾電話陳情時,接聽人細心聆聽陳訴後,應判斷陳情內容之承辦單位,將電話轉請承辦單位人員或主管予以說明,承辦單位並填寫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,辦理收文作業及列管。如電話回復內容無法解決民眾陳情事項者,應請民眾留下聯絡方法並向民眾說明,本所將依規定期限另予妥善回復。
    - (二)民眾現場口頭陳情時,接待人細心聆聽陳訴後,並填寫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,紀錄完畢應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讀,並請民眾簽名或蓋章確認,完成手續後,辦理收文作業及列管。如民眾陳情事項未解決,應向民眾耐心說明,將依規定期限予以妥善回復。
- 肆、人民陳情案件於全案辦結時,應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檢附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 調查表網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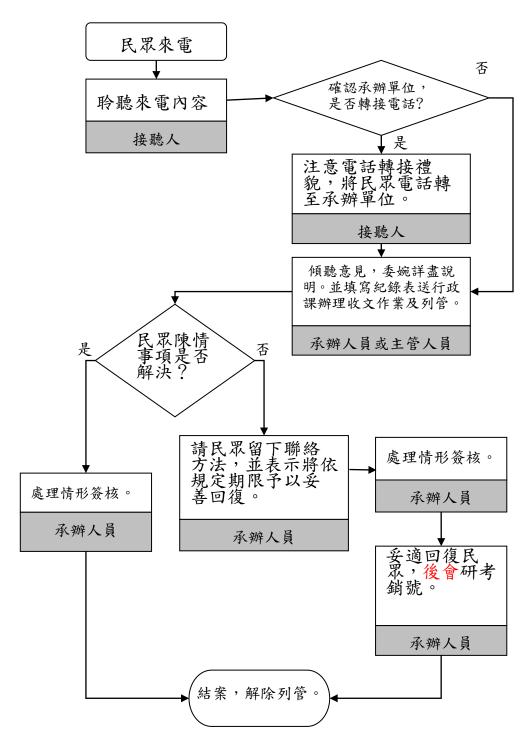
- 伍、經列管之陳情案件,應具體函復陳情人,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有關 機關及將抄本送研考以便銷號。
- 陸、民眾以書面文件(含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人民陳情案件紀錄 表)、電話陳情之處理流程詳附件1、2。
- 茶、為落實各機關個資保護做法,如有非案件承辦人(機關內部人員)因公務欲申請調閱陳情人聯絡資訊之需求時,應填寫「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調閱陳情人聯絡方式申請單」(如附件3),經機關首長核准後,由該案件承辦人員將聯絡資訊(姓名除外)提供予申請人。
- 捌、遇民眾抱怨時,應依本所民眾抱怨事件處理規範處理。
- 玖、本作業要點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件 1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書面文件陳情處理流程圖



附件2

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電話陳情處理流程圖



#### 附件3

##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調閱陳情人聯絡方式申請單

申請日期: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案 件 編 號			
案 由 說 明			
(請簡述)			
申請目的			
(如現場會勘 等 )			
核章欄	單位主管	審核	機關首長
陳情人聯絡方式 (決行後,由案件 承辦人填寫)			

#### 說明

- 1、 本申請表之決行層級,依各機關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 本申請表之使用、利用,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文書處理保密規定辦理,以維護案內陳情人及陳情事項之保密
- 3、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規定公務員有保密義務,如公務人員不慎洩密,可能 牽涉行政程序法、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
- 4、 本申請表由申請人及案件承辦單位留存。